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跟進事項**

議員提出的問題

**當局在會議文件 (LC Paper No.434/05-06(01) ) 第 5 段指出倘若立法會、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未能就二零一二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達成共識，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兩個產生辦法亦不會向後倒退。有委員要求當局以書面回覆曾否就此見解諮詢中央；倘如是，諮詢在何時進行？中央作出什麼回應？**

政府的回應

我們在今年九月左右曾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草擬本諮詢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確認草擬本與《基本法》、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的《解釋》及《決定》相符。